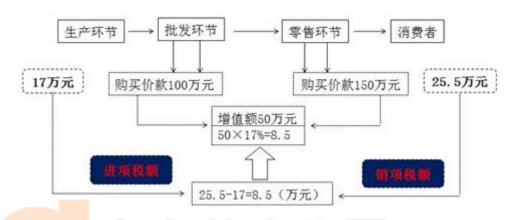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负债

【考点 10】应交增值税

一、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应税行为)在流转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销售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其中,应税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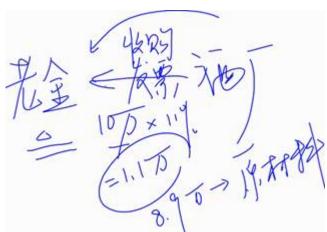
根据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水平的健全程度,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采用购进扣税法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即先按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对当期购进项目向对方支付的税款进行抵扣,从而间接算出当期的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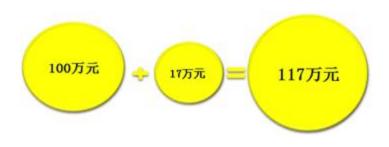
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法定凭证通常包括:

-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2)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3)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及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4)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提示】 增值税是在价格以外另外收取的,所以称为"价外税",价外税的特点是其缴纳多少并不会影响企业当期损益。



具体说明如下:

收入(100万元) +增值税(17万元) =含税金额(117万元) 收入 +收入×税率 =含税金额

收入 +收入×税率 =含税金额收入×(1+税率) =含税金额收入 =含税金额÷(1+税率)

